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阅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陈凌云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莲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原料纸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